

湖 南 省 教 育 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教财函〔2022〕1号

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局、省直管县教育局、省属普通高中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》（湘教发〔2018〕2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从2024年起，全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由省统一组织，实行学年制评价，每年组织两次考试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等形式弘扬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，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的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 1 所以上骨干高职高专院校，遴选出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。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等联合共建的“楚怡”职教集团。

3.推进产教融合(联盟)平台集群建设。依托省产教融合平台

建设一批产教融合(联盟)平台集群,形成省产教融合平台

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产教融合平台集群。

(三)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

省人社厅

关于印发《
“技能强省”建设三年行动方案(2021—2023年)》的通知

鲁人社字〔2021〕12号 各市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“技能强省”建设三年行动方案(2021—2023年)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1年2月26日



